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與吳文東先生（「賣方」）有關以總代價96,860,000港元買賣日景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7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6%），及待該協議完成後買賣目標公司結欠或導致其現有股東承擔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項之76%，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向賣方以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61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合共126,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每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執行及令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包括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身故股東之若干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名下之股份將視為聯名登記持有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